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9 年 8 月 7 日在上海希尔顿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5 名，实到监事 5 名。董事会秘书钟磊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长张兆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09 年上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2009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09 年半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在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0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上海海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9 年 8 月 11 日